

公文批办笺

来文机关	省教育厅	原文编号	晋教办 [2012]27号	内收号	3259	归档	
				收文日期	10.12		
拟办意见	<p>请李书记阅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A 2012.10.12</p>						
领导批示	<p>请格集培非以真格。 12/10.</p>						
承办意见	<p>按照山西省档案局、山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对全省高等学校开</p>						
传阅情况	阅文人签字	退还日期	阅文人签字	退还日期	阅文人签字	退还日期	
备注	<p>收于 省教育厅 秘定办副主任</p>						

公文批办笺

来文机关	省教育厅	原文编号	晋教办 [2012]27号	内收号	3259	归档	
				收文日期	10.12		
拟办意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请李书记阅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A 2012.10.12</p>						
领导批示	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请杨集培主任阅示。 12/10</p>						
承办意见							
传阅情况	阅文人签字	退还日期	阅文人签字	退还日期	阅文人签字	退还日期	
备注							

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
晋教办〔2012〕27号

关于做好档案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按照山西省档案局、山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对全省高等学校开展档案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》（晋档字〔2012〕49号）要求，省教育厅会同省档案局拟于10月15日开始，对各单位档案工作进行档案执法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领导组成员

组 长：张彦杰 省档案局副局长
李秋柱 省教育厅副厅长级督学
副组长：马 骏 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
孔跃宏 省档案局政策法规处处长
张华宁 省教育厅稳定办副主任

二、分组安排

第一组

组 长 孔跃宏 省档案局政策法规处处长
(联络人电话：13613410341)

成 员 荆秀琴 (女) 山西大学档案馆正处级调研员、
副教授

牛 乐 (女) 山西医科大学档案馆副馆长、
副研究馆员

李洪涛 (女) 省档案局经济科技档案业务指导处
主任科员

检查学校：山西大学、山西农业大学、山西师范大学、山西财经大学、长治医学院、太原师范学院、运城学院、晋中学院、长治学院。

第二组

组 长 杨建清 省档案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

成 员 文彤民 太原科技大学档案馆馆长

荆 玲 (女) 太原师范学院档案馆正处级调研员、
研究馆员

张华宁 省教育厅稳定办副主任

范春英 (女) 省档案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

(联络人电话：13653663216)

检查学校：太原理工大学、山西医科大学、中北大学、太原科技大学、山西中医学院、山西大同大学、忻州师范学院、太原工业学院、吕梁学院。

各校具体检查时间安排由检查小组根据工作实际确定，由各

组联络人负责提前通知学校，请有关高校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。

三、检查程序

1. 听取档案工作情况汇报（准备书面材料一式六份）；
2. 实地检查贯彻执行档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情况；
3. 做出现场检查笔录；
4. 检查组反馈意见；
5. 被检查单位领导表态发言。

四、检查总结

检查结束后，省教育厅和省档案局将检查情况通报全省各高校。本次检查情况将作为对档案工作评比表彰的重要依据，对于工作好的将予以表彰，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或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将按照档案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